

# 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湘12执31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伦阳，男，汉族，1957年3月13日出生，住湘潭县分水乡晓冲村金家村民组，公民身份号码430321195703133514。

被执行人：怀化宇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怀化市鹤城区正清路42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0813996146。

法定代表人：曾维铁，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曾维铁，男，汉族，1966年4月10日出生，住怀化市鹤城区红星小区宿舍，公民身份号码433001196604103817。

被执行人：廖牡林，男，汉族，1970年10月30日出生，住怀化市鹤城区天星路103号，公民身份号码433001197010307817。

本院在申请执行人李伦阳与被执行人怀化宇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维铁、廖杜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怀化宇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维铁、廖杜林履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湘高法民三终字第16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内容，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11月8日以（2016）湘12执44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怀化宇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下位于怀化市湖天开发区正清路（倒水湾安置区1、2栋，预售许可证号均为：2017-0001）701、702、703、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号的21套房产。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询价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怀化宇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怀化市湖天开发区正清路（倒水湾安置区1、2栋，预售许可证号均为：2017-0001）701、702、703、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号的21套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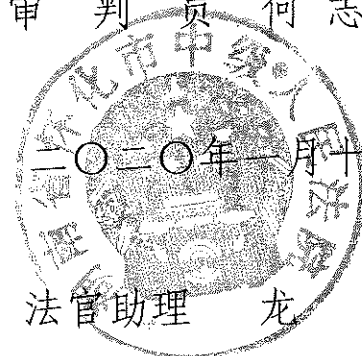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慧

审 判 员 舒 东 龙

审 判 员 何 志 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龙 欣

代理书记员 罗 泽 慧